罪犯李瑞瑞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33号

　　罪犯李瑞瑞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7年2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门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825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李瑞瑞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7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2020年1月2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瑞瑞于2019年5月间，在连城县，违反国家规定，伙同他人参与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李瑞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88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13分。2020年10月因个人用品摆放不整齐扣10分；2022年2月因违反出收工规范（随意插队）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瑞瑞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瑞瑞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